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9-02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美国石膏板诉讼多区合并
诉讼案多数原告达成全面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美国石膏板诉讼的基本情况

自2009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但不限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等多家中资、外资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数十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要求赔偿其宣称因使用中国生产的石膏板而产生的各种损失。

有关美国石膏板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北新建材于2010年5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美国石膏板事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9）、于2014年7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于2014年8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于2015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02)、于2015年3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于2017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中Lennar案和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于2018年3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中Meritage案和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于2018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中Allen案和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美国石膏板诉讼Amorin案部分原告达成和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以及北新建材自2010年至今的历次定期报告中对该诉讼的持续性信息披露。

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泰山石膏及泰山石膏的全资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泰山)拟与原告和解集体律师签署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各方同意对集体成员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所有已主张的、本可以主张的及可以主张的索赔达成全面和解,集体成员放弃全部索赔主张。前述“集体成员”包括所有在Amorin案和Brooke案中具名的原告(以下简称已知集体成员)以及所有其他宣称使用了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中国石膏板的房屋业主(以下简称未知集体成员),但不包括:(1)已经签署和解协议的Amorin案(佛罗里达州)所涉及的498户原告(2019年3月20日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2)

在*The Mitchell Co., Inc. 诉 Knauf Gips KG*等案(以下简称Mitchell案,泰山石膏也是被告之一)中具名的原告和提议集体中其他的商业房屋建筑商;(3)针对泰山和/或其他被豁免方提起过诉讼,但因未填写补充原告问卷表被驳回起诉或自愿撤诉的原告。前述“其他被豁免方”包括但不限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作为上述针对泰山的索赔的全面和解及责任豁免的对价,泰山将支付2.48亿美元(以下简称和解数额,包括原告诉讼律师的律师费,但不包含为未知集体成员刊登集体诉讼通知的费用)。和解数额将按照如下计划支付至美国法院登记处:(1)2,480万美元,于法院命令初步批准和解(以下简称初步批准命令)后30天内;(2)7,440万美元,于初步批准命令后120天内;和(3)14,880万美元,于最终命令批准和解(以下简称最终命令和判决)后60天内。

(三)一旦各方签署和解协议后,和解协议必须经美国法院批准后方可生效。若法院初步批准和解,则其将(1)给集体成员时间以决定他们是否更倾向于不参加和解协议和/或就和解协议发表反对意见,并且(2)将在作出批准集体和解的最终命令和判决之前,举行公平听证会。

(四)若(1)美国法院未作出批准集体和解的最终命令和判决,或(2)任何集体成员在公平听证会召开14天前选择退出且泰山决定善意地行使终止和解协议的权利,或(3)本次和解未能满足以下第

(六)部分中所述生效条件,则泰山所支付的和解款项中扣除向已知集体成员邮寄集体诉讼通知的费用以及聘用中立分配人、索赔管理人的合理行政开销外的其余所有款项均应退还泰山。此等情况下,原告和解集体律师不会动议、请求或以其他方式要求法院阻止或延迟将款项返还泰山。

(五)自和解协议生效日起,每一方集体成员和通过或代表集体成员提出索赔的任何人和实体(除非他们选择退出集体和解或以其他方式反对集体和解),将完全地、最终地和永远地免除、豁免、放弃、弃权、丢弃、抛弃、舍弃、取消任何和所有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豁免的索赔权,并且承诺不再对任何和所有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被豁免的索赔权提起诉讼。前述“豁免的索赔权”指上述集体成员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任何以及所有有关案涉中国石膏板的相关索赔和其它损失。

作为美国法院命令和判决的一部分,美国法院应签发一份禁令,禁止并永久性禁止任何及全部未选择退出的集体成员保持、继续和/或继续行使任何由声称归责于泰山和/或其他被豁免方的中国石膏板引起的,或以任何形式与其相关的索赔权(以下简称禁令)。

(六)本次和解协议的生效日为以下事件发生的最晚日期:

- 1.泰山与原告和解集体律师签署和解协议;
- 2.美国法院已于上文第(三)节提到的公平听证会后签发了最终命令和判决,并且为以下任一情况:
 - a.美国法院作出的最终命令和判决的上诉期届满且未提出上诉

之次日；或

b.如就最终命令和判决提起了上诉，命令和判决被维持，或任何以及所有上诉或提请重新辩论或再审议的要求被驳回或否决，且判决无需再经过任何上诉审查之次日。

(七) 退出和终止

1.在美国法院初步批准和解后10日内(以下简称通知期限，通知期限自初步批准命令作出即起算)，原告和解集体律师向集体成员发送集体和解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集体成员将在集体通知期限起算日起的70天内(或美国法院指定的该等不同的期限)有权选择退出和解；但是，在集体通知期限起算日起的21天以内作出的退出选择将不发生效力。如果法院签发最终命令和判决，和解及其具有排他性的救济手段将对任何未能及时退出的集体成员具有约束力。

2.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该和解协议应被终止且取消：

(1) 美国法院拒绝作出初步批准命令或禁令；

(2) 美国法院未召开公平听证会；

(3) 美国法院未做出最终命令和判决，或更高级美国法院推翻了该等命令与判决，或该等命令和判决的内容与该和解协议的条款不一致；或者

(4) 任何法院拒绝不可再诉地驳回针对泰山的索赔。

3.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泰山有权自主决定撤回及取消其在该和解协议中的义务：

(1) 通知未能遵守美国法院的命令；

(2) 原告和解集体律师代表集体实质性违反了和解协议，且该等违约实质性地使该和解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3) 针对泰山的索赔未被不可再诉地驳回；

(4) 美国法院未做出禁令与永久禁止令；或者

(5) 除以各方书面同意的方式外，该和解协议在任何实质性方面发生改变。

4.泰山有权在诚信地基础上自主决定在公平听证会召开14天前通过退出通知终止该和解协议。

5.如果泰山实质性地违反和解协议，且该等违约实质性地使该和解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则原告和解集体律师可以自主决定寻求任何可获得的救济。

(八) 和解协议以及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将受路易斯安那州法律的管辖并按照路易斯安那州的法律 (除法律冲突的原则) 进行解释，包括解释、有效性、履行和执行的所有事项。

三、本次和解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和解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上述和解方案，泰山预计其将支付共计 2.48 亿美元 (不包含为未知集体成员刊登集体诉讼通知的费用) 的和解数额以解决此旷日持久、消耗巨大的集体诉讼。尽管该 2.48 亿美元应当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支付，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 2.48 亿美元将作为预计负债以单一数额一次性反映在泰山石膏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中，导致泰山石膏 2019 年上半年净利润减少约 170,492.56

万元人民币。受此次影响，本次和解对北新建材 2019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影响约 170,492.56 万元人民币，北新建材 2019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9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2.本次和解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石膏板诉讼属于集体诉讼，该类案件适用的美国民事诉讼程序素以旷日持久、复杂繁琐、费用昂贵而闻名，且原告所主张的索赔数额可能很高。北新建材于2014年8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披露了原告主张超过15亿美元索赔数额。北新建材自2015年至今的历次定期报告中披露了原告指导委员会向美国法院递交文书主张约3.5亿美元的维修索赔金额（仅指维修索赔，尚不包括其所主张的替代生活成本、使用权和享受的丧失等其他相关索赔）。作为被告，即使胜诉，所支出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也会很庞大并且也得不到任何补偿。

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自出席应诉美国石膏板诉讼以来，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对于上述集体诉讼就管辖权、集体认证、主权豁免、刺破公司面纱等方面进行积极抗辩，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抗辩成果。本次和解将解决上述集体诉讼的纠缠，化解重大诉讼的风险，有利于北新建材及泰山大幅度降低诉讼成本，节约人力物力时间精力，有利于北新建材及泰山集中精力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和解数额的支付不会对北新建材及泰山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泰山拟签署此和解协议，仅为避免和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

支出，并非承认美国法院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具有案件管辖权，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生产的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也不得解释为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承认在该诉讼中应承担法律责任。

多区合并诉讼中的Mitchell案等诉讼，以及任何选择退出本次和解的集体成员的诉讼将继续进行。

四、本次和解的审议程序

本次和解事项已经北新建材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和解事项将提交北新建材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鉴于本次和解事项触发了泰山于2019年3月签署的涉及美国石膏板诉讼Amorin案（佛罗里达州）498户原告的《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中的差额补充条款（详见北新建材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美国石膏板诉讼Amorin案部分原告达成和解的公告》“三、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第4项），泰山须向前述《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中的和解索赔人支付按约定方式计算得出的差额，该等事宜将在有关各方达成协议后另行公告。

截至本诉讼事项公告日，北新建材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北新建材将就所涉美国石膏板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案文件

- 1.各方签署的《和解协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